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[2020]15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市(区)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均衡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广东省财政 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1批) 的通知》(粤财农 [2020] 162号)精神,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一批)提前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并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,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收入请列入 2021 年"转移性收入——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(1100252)"一般

公共预算收入科目;支出请列入 2021 年 "农林水支出 (213)"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 用途列支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 和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(财农[2019]46号)等文件规定,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 分解下达等工作,并请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 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,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 央直达资金范围,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要求,做好该项直达资金 管理工作。

四、地方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。省和市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各有关市(区),请按省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,并请落实你市(区)必要的农田建设资金。

五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, 现将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提前下达给你们(附件 2)。请对照本市(区)区域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(第

一批)安排表

2.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财政厅(农业农村处),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,各有关市(区)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